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樊瓊

電話：8227171分機399

電子信箱：fa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10256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重申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主動發起勸募或被動接受捐贈，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0日衛部救字第11113643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募。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不在此限。」；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，依第5條第2項接受捐贈或發起勸募，均應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，如有上級機關者，並應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- 三、貴單位若有前揭情事，請依下列期限送府：
 - (一)本縣13鄉鎮(市)公所：112年2月24日前，將支出明細表、捐贈清冊與上網徵信畫面(截圖)，函送本府。
 - (二)本府各局(處)：112年1月31日前，將支出明細表、捐贈清冊與上網徵信畫面(截圖)，送本府(社會處)彙整報送衛生福利部備查。
 - (三)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、適用表格檔案(請逕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，路徑：社會處首頁－業務資訊－社會救助

—公益勸募—相關表件—政府機關(構)捐贈清冊與支出明細表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福利科)、本府社會處(婦幼科)、本府社會處(社工科)、本府社會處(勞資科)、本府社會處(行政科)、本府社會處(救助科)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